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57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李世民

被告 洪麗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陸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信為真。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惟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其說，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